



A541 212 0008 3371B

# 速記錄

## 第一屆立法院第三會期第五次會議速記錄

日期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 南京國民大會堂本院會場

出席者 院長童冠賢

委員陳顧遠等一七八人

主席 童冠賢

秘書長 陳克文

紀錄 季蔚秋 周學漢 馬克俊 林華堂

秘書長報告到會委員一七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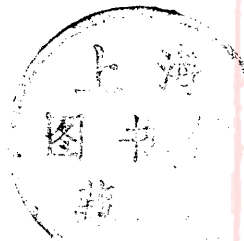
主席宣告開會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會期第四次會議及第一次臨時會議議事錄

主席：第四次會議及第一次臨時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衆認無誤）程序委員會有無報告？

二、程序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一）關於今天所要討論的第一案，提經上次會議修正文字後，表決時在場委員祇一八一人，不足法定人數，依照議事規則，不能算通過，所以今天再提出來表決。（二）第二案行政院咨為全國各地特種刑事法庭業經令飭撤銷，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特種刑事法庭審判條例及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應即廢止，請



查照審議一案，本來可列入報告事項，根據立法院組織法及議事規則，程序會列出來請大會決定是否要付審查？（三）

（四）案處理情形不同，在程序會看法，如果交付委員會審查，新的各種委員會未成立，事實上辦不通，所以提請

院會推人審查，比較容易。（四）上次會議關於黃統委員提停止徵兵徵糧案，原來交審查會審查，限一星期提出院會，現在正整理中。這案子有兩個辦法，將請大會決定。（五）關於簡化機構案，亦限一星期提出，今天審查報告已到，按照上次決定，應當在今天來討論。

主席：對程序委員會報告，關於黃委員提案如何處理，是限一星期辦畢，還是等到委員會成立？

張委員宇澄：現在推出人來馬上就審查。

王委員澤民：把有關三個委員會委員推出來。

主席：現在就請國防地方自治糧政等委員會各推出五人審查。

段委員永慶：在大會裏推舉，誰不知道誰是那一個委員會的委員，希望各會自己推出名單交秘書處辦理。

主席：希望地方自治等三委員會各委員自己推出，于下星期二提出審查報告，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

牛委員踐初等四十七人緊急動議，制止交通事業漲價，行政院迄未執行，擬請採取有效措施案。

主席：牛委員踐初等四十七人提出緊急動議制止交通事業漲價，行政院迄未執行，擬請採取有效措施案，先付討論，原提案人  
有無說明？

牛委員踐初：屢次交通事業加價，很少經過本院核定；都是造成既成事實，使本院不能不同意。憲法的約束，法制的尊嚴，在他們的心目中，實在沒有！這次加價，事前未經政院通過，更談不到經本院同意了。上次提出院會決定制止加價否認其所公佈的價格決定以後，在他們認為制止儘管制止，否認儘管否認，加價由我加價。我當時有這感覺，我們制止否認要能兌現，幾天來他們照樣加價，既然決定要制止否認，不能執行，威信掃地，立法院變成會而議，議而決，決而不能行。維持威信要緊！前天頭等火車祇賣一張票，路局收入反而減少，等於未加價。記得在第一會期閉幕時，一等車四元，現在漲到四萬倍，所以聯同幾十個委員提出這一案，我主張：（一）立即電話通知交通部長，來院報告何以尚未執行本院制止漲

價決議原因。(二)再咨行政院即日撤銷交通方面新近公佈火車郵電等價格。

吳委員望伋：昨天從上海來兩路的臥舖票，已漲到六萬數千元，到杭州要九萬元，我們每月拿十八萬元歲費祇可到杭州往返一次。我們全人眷屬在杭州的有七八十人，將來要回去看看家眷都不能。據鐵路上的入說，近來物價飛漲，不能不漲以維持路政，可是決不可隨意亂漲，以領導漲風，又說近來很多的人不買票，要把這損失叫少數人來補償。這更是一件不公平的事了，殊不知票價漲得太高，頭等車廂空座無人，於路局收入又有何補呢。兩路當局今天加價，明天加價，根本違反國營事業管理法，藐視本院，藐視政府！交通部長還置若罔聞，在臺灣交通部的機構人員，散處各地負責無人，重心在老百姓心目中，實在不知究竟有沒有政府！有沒有立法院！這提案非常重要。況本院此次復會後，四次會議中已決定不承認漲價，今交通部竟擊斃法令，不算重立院決議案，如此無法無天的下去，人心不可收拾了，本案必須先要請行政院轉飭制止漲價，才可以樹立威信，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念，希望大會有個嚴正的決定（鼓掌）！

鄒委員樹文：這是法令問題。在交通部方面，是否得到行政院通知，交通部是什麼人管的，前閣辭了，新聞未來之前，本院可咨行政院查辦，是那一個奉行政法令不力，行政院要查明責任。

張委員金鑑：這問題有一點要特別提出，加價若果不合法，立院決議要有根據，才能約束他們。二次會休會以前，經改案內容有一點，交通事業隨時可以加價，就是否定我們上次決議。經改方案有效，他們加價亦有效，我們決議就無效了。直到現在，經改方案未送到本院，送來後我們要否定它，才能制止隨時加價。今天雖然無人來院報告，就是來報告，可能根據這點理由。臨時條款規定隨時可以加價，甚至早晚不同，所以要請他們快快送來審議，希望大家注意。如果這一點做不到，我們認為不合法，他們不會理我們的。

吳委員望伋：張委員意見是對的。十一日第四次會議時，我們決定制止漲價，就是要他們在未調整價格以前，送來完成法律程序。如說於法無據，我們有上期院會通過的國營事業管理法作根據，如果再不送來完成立法程序，那就是蓄意破壞立法，可請行政院予以查辦。

鍾委員樸生：郵電鐵路加價問題與經濟緊急措施問題，我看不必考慮。八一九經濟措施方案已失效，政府已自動修改，後來這修改的方案未經本院通過，但已把上次的緊急措施方案意義消滅，所以對交通部不必原諒。

趙委員振洲：請交通部派人來院說明。

主席：大會秘書處有一個報告，上次院會通過這案後，秘書處打了兩次電話，交通部祇有一個幫辦在南京辦公，根本沒有負責

人在南京。

鄒委員樹文：無負責人在此地，其他人員無權來報告，還是要行政院來報告。

仲委員肇湘：記得國營事業管理法有一條，調整價格依照成本公式，這公式要由立法院通過，要求隨時可依公式加價，我們開會時已送來的，現已半月，希望把這公式咨文快點審完。因此聯想到各委員會要趕快恢復起來，否則審查案件無法進行，假如再拖下去，我們不好對人家說話了！

袁委員其炯：國營事業成本公式在院會時推出五人審查，限一星期完成提出院會，本席係被推委員之一，在上星期六開過一次會，路政司並且派趙幫辦傳云等三人來說明，幾位自由參加委員質詢一番，電政局亦有人來說明的。明天開第二次會審查一下，就要提出來了。鄒委員提議有法律根據，國營事業管理法雖然規定公用事業可以依照成本公式隨時調整，這公式雖然經政院送來審查，要我們完成法律程序，我們正在審議中，在通過前要把試辦的辦法暫時停止，等到完成法律程序之後再調整，所以我們沒有錯誤。

主席：現在有一個修正本案的緊急動議，主張將本案改為質詢案，通知交通部長於下午三時出席本院院會報告，以備質詢。

×委員××：本席對此修正意見不同意，因為交通部長現在台灣，今天下午沒法叫他來。

×委員××：我們不承認他們加價，他們還是加價，這顯然是違法，這種違法措施，我認為行政院應查辦，

江委員一平：查辦是政治問題，不屬立法範圍，本案最好還是改質詢案，要交通部負責人今天下午來報告，

陳委員顧遠：關於制止交通事業擅自加價，聽說監察院有相同的案子，能改質詢案也好。

主席：對於本案改為質詢案，有無異議，（衆無異議）既無異議，本案改為質詢案，通知交通部長於本星期五出席本院院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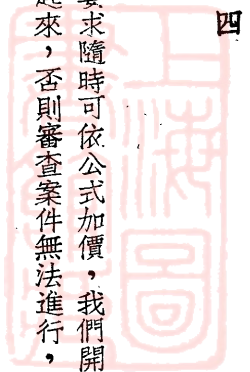
二、黃委員字人等二十一人報告為本院委員談話會交換有關和談意見，茲經整理提請討論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本案提經上次會議表決結果，在場委員人數發生疑問，爰於本次會議提請重付表決，以昭鄭重。

（林科長華堂宣讀本案整理意見院會修正文）

主席：本案於上次會議中已討論過，因法定人數不足，今日依程序委員會意見提出來重付表決，現在諮詢大會，是否仍要討論（衆曰不要）諸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高委員廷梓：主席，本席有修正意見。



主席：高委員有修正意見

高委員廷梓：本席因報到遲了幾天，未曾參加以前的討論，昨日看到這一整理意見修正文，覺得有幾點應加修改，特提出來請

諸位考慮：

(一)前文中「……政府倡議和平……初無二致」一段，似應將「中國共產黨同聲相應……初無二致」刪去，因為我們應該說出我們的願望，但不必替對方說話，以免引起誤會。

(二)原則第一項中「本院表示贊同並予支持」，「贊同並予」四字可以刪去，因為上面已說的是和平的措施，我們支持這個措施也就是贊同不必重複。

(三)原則第二項中「黨派合法化」一句應刪去，下面「合理之解決」應於「之」字上加「與公平」三字。

(四)原則第三項應改為「和平談判應由政府根據前項原則妥慎進行」，因為「上述人民對和平之願望」，在前文中已說過，條文文字上不好說根據願望，因為願望是空洞的，所根據的在此諸原則。又「處理」二字似改「進行」較為合宜。

這些文字的修正，不知大家意見如何，本案是本院議案中一個重要的文獻不能草率，故特別提供意見請予考慮

主席：高委員不但提出文字修正意見，也等於在修正內容，諸位對高委員修正意見，有無附議？（衆無附議）既如此，本案照原修正文通過。

楊委員幼炯：簡化行政機構案極重要，請提前討論。

主席：諸位對楊委員意見有無異議？（衆無異議）既無異議，現在先討論簡化行政機構案。

三、陳委員願遠等提議簡化行政機構首先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案。

（林科長華堂宣讀各委員會聯合審查報告）

楊委員幼炯：在報告前，先要請各位委員原諒的是大會將本案交我們審查，限三天交卷，時間過促，審查或有不周，請各位委員大加補充，本案審查情形大致是如此：前天上午討論一上午，根據各位委員在大會的發言，斟酌修改或增加，當時爭論非常激烈，表決的多少數，相差得也極有限。所以今天本席將多數的意見報告，同時也將少數的意見報告，請大會公決。

爭論最烈的在甲項中是農林部，表決結果改為農林水利部，在乙項中是社會部，有鄭委員若谷等三十五位主張保留。

李委員永懋主張勞工局隸屬工商部，表決結果：社會部裁撤，有關勞工業務，另設勞工局，直隸行政院。另外，地政署衛生署之隸屬問題，楊委員不平認為他們的工作重要和繁多，應直隸行政院，與勞工局資源局一樣，表決時六票對八票未通過。資源委員會，則各委員提出了五種更改的名稱：如國營企業部，工礦管理局，工商資源部，資源局等，多數主張還是改稱資源局。

還有要報告的兩點：

(一) 行政院的新聞局決定裁撤。

(二) 關於裁撤機構的原有業務，都分別劃歸有關機關辦理。如社會部業務，除勞工部份外，其餘當於內政部中設一社會司辦理。

孔委員庚：關於簡化行政機構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一案，本席有一點譴陋的意見，提出來供大家參考。本席認為水利部、地政部、糧食部等三個部會，可以統通歸併在農林部中。因為中國在這時候就是窮得厲害，若想救窮，當然最好是全國工業化，但是我國沒有工業化的基礎，急切不能成功，所以目前的生產完全依靠農業，而已往把農業看得很輕，仍然是舊式農業，不科學的農業，現在欲解救中國的窮困，首先就要改進農業。

國父民生主義的重心，在於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兩者，担這兩者均是屬於經濟的，而不是屬於財政的。不過現在的內政部好像完全注重財政，而忽視了經濟。欲使我國農業發展，則必須以經濟的目的，求平均地權；如果仍然維持舊式，農業生產方法不改良，縱是農民有田有地，而生產薄弱，還是不能救窮，不如趕快舉辦合作農場地政部所管，最要緊的就是土地改革，土地改革與農業有很大的關係。生產與農業又是不可分的關係。所以說地政部應該歸併於農林部。糧食更是農業生產，但是舊式小規模的生產有限，必須集體合作的生產，農業纔能發達。糧食生產關係田賦收納，向來是由人民向政府繳納；在納賦過程中，有許多毛病，如果舉辦合作農場，田賦一項就可以由合作農場照田畝收入比例分配繳納，不必向人民征收，也不必多設征賦人員，得公家少費許多力氣。水利更是農業上必需的東西，也有不可分的關係，所以本席主張地政，農林，水利三部合併為一部。這是本席淺陋的意見，這問題關係國計民生很大，提出來請大家研究。

吉委員佑民：本席對於簡化行政機構一案，在審查會裏曾經提供意見。剛才審查會召集人已經報告過。關於本席所提意見，已有三十五人簽名，對其他各委員也會交換意見。這意見不一定都是對的，不過現在提出來作為大會參考。

行政院組織法的變更，關係非常重要。對於以後推行行政令的影響很大。本席代表三十五位委員的意見，簡單說明如下

整個案子原有部會首長四十六人之多，現在簡化機構，實有必要。不管將來是和是戰，必須使機構簡化，發揮極大的作用。其目的在於用錢效力大。剛才聽孔委員講，合併農林水利地政三部為一部，本席認為這幾部再加上工商部，糧食部，資源委員會，歸併成一個經濟部就夠了。

關於應予裁併之部會原案所列，第一項就是社會部，考其主要理由；因為該部已形是黨的機構，後來變成行政機構，主要業務是勞工業務，所以只要設個勞工局，便可裁撤社會部，這只能說有一部份理由。但我們決定各部會的存在與否；一是看看有無成績；一是看看有無需要。再進而研究，還是用人不當，抑是制度不好，必須慎重考慮。譬如交通部，現在把各部門分散在兩三個地方，部長也不知道到那裏去了，像這樣重要的部門，當然不能裁撤，但若按成績說，豈不是應該裁撤嗎？再如國防部也非常重要，但為什麼不打勝仗？軍事人員是否都優良呢？所以必須拿需要與成績兩個條件來決定一個部有無存廢價值，本席自民國二十年就在中央社會部服務，做民衆組訓工作，到民國二十九年社會部才改隸行政院，若說現在社會部沒有事做，可以裁撤，那麼人民團體是不是以後就不要了呢？勞工局祇能管勞工業務，其他農林文化等團體活動以後社會救濟，兒童保育，合作事業等事業，是否也能由勞工局管理呢？內政部禮俗司更不能辦理這許多業務了。尤其是關於辦理最重要的救濟事業，在過去有救濟委員會，善後救濟總署，社會部救濟司，這麼多的救濟機構仍然不能作到完善地步，多少難民不能妥善安置，今後若由一個禮俗司如何能辦理這些事呢？另外還有合作事業，社會運動，地方自治等業務，如果社會部裁撤，應當叫誰來管？因此本席以為社會部如果裁撤，除勞工業務由勞工局主管外，關於救濟事業，兒童保育，合作事業，社會福利等業務，都需要一個機構來管理，何況我們對於社會事業人才訓練了多少年，現在也不能不要他們呀？以上意見既有三十五人簽名，認為社會部確有保留的必要，所以現在提出來，希望大家予以考慮。

主席：現在休息十分鐘

上午十一時七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繼續開會

鄭委員家俊：簡化行政機構，目的在提高行政效率，減經國庫負擔，為當前極迫切與重要的措施。本案雖係陳委員等四十幾位所提出，相信亦即本院全人一致的主張，也就是全國同胞共同的期望，所以本案在原則上可說沒有問題，不過內容方面，似還不夠澈底。國家今日正處危急存亡關頭，財政已幾乎到山窮水盡，簡化行政機構，應針對現實，大刀闊斧的去作；不

要顧慮太多，也不必爲將來着想，任何機構在當前無必要的，都應裁併或緊縮。根據這一前提，本席對本案的審查報告，提出如下幾點的修正意見：

(一) 農林與工商在抗戰前原屬一部即實業部，各位都知道農林工商都與國民經濟有極密切的關係，爲簡化起見，應該仍合併爲一部，名稱可改經濟部。

(二) 水利部，主管河道疏濬等工作，其業務由長江，珠江，黃河水利局及導淮委員會等機構分別負責，儘可改爲水利局或水利局，隸於內政部。

(三) 蒙藏委員會主管邊政固然重要，可是在目前無設置與各部平等機構之必要，它的業務應併入內政部設蒙藏司管理

(四) 僑務委員會與蒙藏委員會情形相似，且保僑幾均屬外交問題，其業務可併入外交部，設僑務司或僑務局管理。

(五) 勞工局無設置必要，社會部裁撤後其業務可按其性質分別由關於內政部或經濟部接管。

楊委員不平：本案應逐條討論，不必再廣泛發言，浪費時間，本席自動撤回發言案。

吳委員望俊：本席日來因事離京，未能參加本案審查會，所以今日發言，容或有和各位委員重複之處。

本人是農會產生的委員，並從事社會工作二十年，依個人意見，覺得簡化行政機構，僅在行政院組織上縮併九個單位，節省不了好多公帑，我一貫主張裁員減政，必須自各部會本身及所屬國營公用事業，作通盤之調整改革。若籠統的裁減一下，那只是應付手法，如撤銷社會部，改設勞工局，單位還是存在，試問究能裁幾個人？省多少錢呢？所以立法院對簡化行政機構，應本着革新政治的意義，提出一個通盤詳盡的減縮方案。不僅行政院所轄部會要裁減，各部會所屬國營公用事業，尤其要加以整頓，然後可達到真正減縮的目的。

其次，土地改革，我們在上次院會提出十多種方案，開了半年之久。實施民生主義的平均地權，也非實行土地改革不可。可是現在我們又把地政部裁撤，對本院以前所提土地改革方案不免自相矛盾。況以當然情勢而論，新內閣若認爲要實施土地改革，要求繼續設置地政部，本院如果硬性的將它裁併不免阻難新閣的土地政策，到了那個時候不是更增加本院自身的麻煩嗎？故關於地政部的裁撤，本席認爲應予考慮，最好等新內閣向本院提出施政報告後再作決定，因爲我們既然同意何氏組閣，也必須予組閣的人以一個時間，共同考慮減縮政策，俾相輔相成。

再次，根據個人社會工作多年的經驗，認爲近年來社會部推進全國人民團體及社會救濟合作等事業頗有成績，人民團



體而來到立法院。表現不應輕率予以取消，比如社會救濟，從前還有賑濟委員會，今把社會部取消，此項救濟工作，將如何推行，民主政治的重要考驗，是以社會政策人民福利為依歸有其必要，世界各國大都以社會政策辦理情形衡量其政治之優劣，我們能認為社會部沒有存在的價值嗎！

總之本案於國家今後政治前途，關係太大；革新政治，表示與民更始，應有詳盡週密的整個計劃；不宜枝枝節節的解決，因此本席建議，本案可否重付審查，最低限度亦應在新內閣施政報告之後來決定，俾免增加組閣之困難。

楊委員不平：為慎重討論，本案應逐條研究，不必再作廣泛的發言。

主席：諮詢大會，本案可否逐條討論？

孔委員庚：本案非常重要，逐條討論不好，請主席將本案重付審查，於今日下午再提大會討論。

黃委員宇人：本案的通過不能再拖延。至於部會的裁減，可由全人表決。你有關係的認為不應裁，他有關係的也反對裁，一個人的意見不能代表大家。

主席：現在逐條討論。

甲 應予保留之部會

一、內政部 仍舊

二、外交部 仍舊

三、國防部 仍舊

四、財政部 仍舊

五、教育部 仍舊

(以上各條，各委員均無意見，無異議通過。)

六、司法行政部 仍舊

封委員中平：司法行政部所管者為人事，可以說無事可作。過去有一時期，它屬於司法院，後來改屬行政院。這次本案審查，仍把它隸屬行政院似不妥善，本席根據司法獨立精神與三權五權分立精神，覺得司法行政工作應歸到司法院，而且不需要設部；由司法院附帶管管就成了。有人說：這樣一改，與憲法相抵觸。請各位仔細看看，憲法上並沒有明白規定司法行政部必屬行政院。有些委員說：司法院沒有向立法院提案權，關於司法方面提案，須由司法行政部提出。我覺得這事很不合

理。在五權分立原則下，司法院爲什麼不能向立法院提案？所以本席主張司法行政部應取消，業務交司法院兼辦。

鍾委員樸生：司法行政部應屬行政院還是司法院，爭論已很久，此刻沒有方法在大會解決這一問題。本人以爲可等以後討論組織法時再提，目前姑且放在行政院。

×委員××：我覺得這不是「姑且」問題，簡化機構不能今日加一個部，明日減一個部就算盡了能事，一個機構的應否保存，必需慎重討論。

主席：諸位對司法行政部撤銷，其業務交司法院兼辦的意見，是否同意？

鍾委員樸生：本案提案的主要動機是簡化機構，並非把甲機構移轉於乙機構的問題，縱然這問題要討論，也要俟諸於討論五院組織法的時候，才是妥當。

×委員××：司法行政部撤銷，其業務歸併到司法院，這未嘗不是簡化機構。

封委員中平：司法行政部根本沒有甚麼事作，爲甚麼不可裁撤？

江委員一平：談簡化機構，如認爲這一機構不合理，不是可以在會上討論。司法行政部隸屬於司法院抑行政院，這是十多年來一直在爭論的問題。至於現在司法行政部之所以隸屬行政院，這在制憲國大時有一個經過，原因是民社黨堅持要隸屬行政院，認爲這樣才是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兄弟當時在制憲國大是司法立法監察的召集人，故情形比較清楚。其實實際而說，司法行政部應隸屬於司法院，惟當時爲遷就黨派關係，致不得不放在行政院。

至於司法行政部所管的事，如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官以及監獄都由其管轄，甚至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亦由司法行政部管屬。而司法院所轄祇最高法院而已。故司法行政部之隸於行政院，誠不合理，惟以係憲法所規定，如須變更，亦須俟修改憲法之時。

陳委員顧遠：司法行政部隸屬問題，當制憲國大時的確吵得很厲害。爭吵的結果，終於歸隸了行政院。歸隸行政院後，誠然有人會說，這將影響司法的獨立。但本席看法這樣：所謂司法獨立，係指審判之獨立，並非指司法行政之獨立。又有人說，司法行政部沒有甚麼事作，其實不然。據我所知，如檢察監獄等都屬司法行政部的工作，而且我國過去的刑部亦屬尚書省或中書省的與司審判之大理寺不在同一系統之下。

封委員中平：方才陳委員說司法獨立，係指審判獨立，不是人事獨立，但本席要問：審判是不是要選法官去幹？所謂「人存政舉，人亡政息」，審判豈不要人去辦？用好的人，才可辦出好的事，行政院而管司法的人事，這當然是不合理的。至於江

江委員與陳委員所說，爲這問題在制憲大會討論很久；但我看憲法，並無司法行政部隸於行政院的规定，祇在行政院組織法裏頭才有這一條。總之，今天所應討論是這個部究竟有否存在必要，現在既然苦心孤詣要簡化機構，則無事可作的司法行政部自可取消。

主席：現在徵詢大會可否停止討論？（衆無異議），無異議先就封委員意見付表決，凡贊成司法行政部改隸的請舉手。

秘書長：報告在場一六九人，表決人數二六人。

主席：現在討論第七項「農林部」。

孔委員庚：本席意見農林部可名爲農政部，並請主席徵詢大會意見。

趙委員振洲：本席對第七項農林部改爲農林水利部，原則是贊成的；但文字上似應修正。因爲這一個部既包括原有農林及水利兩部，在文字上自應改爲「農林及水利兩部合併爲農林水利部」。

鄭委員家駿：現在既有幾個不同意見，方才本席主張農林及工商兩部合併，可否請主席徵詢大會，即付表決？

封委員中平：我主張把農林部水利部工商部資源委員會，一同合併爲經濟部。

苗委員啓平：本席主張稱爲實業部。

牛委員踐初：現在國家到這危急困難的時候，應該儘量的減少官，減少衙門。對簡化行政機構，兄弟認爲有四個標準：（一）

影響行政效率者裁併。（二）重複龐大浪費財力者裁併。（三）工作顯無開展者裁併。（四）無政治上之作用者裁併。根據以上四個標準，來看審查報告，這報告才是合理的。正因爲根據這四個標準，故本席主張農林工商水利三部應予合併；否則便不合于四個標準。至于合併後之名稱，本席認爲可稱爲經濟部。

鄒委員樹文：經濟部實業部過去都有過，試問有否成績？可說沒有！尤其對農林很少成績。不過本席要說明，兄弟與農林部毫無關係，惟以自己是學農的，故比較注意這事。我們都知道，中國百分之八十是農民，農業所佔地位非常重要，據確切統計，我們出口產品，農地產品達百分之八十，農村副產品佔百分之十三，總共佔出口產品百分之九十三，故中國如要把農林忘了，簡直是開倒車。過去農林部所以後辦好，原因是這一個部應酬了人；當然如征兵征糧，也相當影響農林的發展。總之，中國是以農立國，以農業之重要，農林部仍有保留的必要；俾能繼續爲農民作些工作。何況農林部經費預算並不多，佔總預算千分之四都不到；如果今後能增加其經費，相信必可多作很多事。尤其農林工商兩部合併，兄弟不表贊同，蓋彼此性質不同，實不可併爲一部。故本席最後還是希望各位同人，予以鄭重考慮，仍將農林部保留。

×委員××：鄒委員說過去實業部沒有成績，我要問如棉業改良和種種農業的統計，豈不是二十五年前實業部的成績，故本席主張還是併稱實業部。

江委員一平：有幾位同人認為農林部沒有成績，應該歸併，本席不贊成。一個機關的設置，我認為要視國家之是否需要而定，中國是農業國家，現在猶靠美援米糧供給，實是一個很大的諷刺！農林部要取消合併於工商部，這其實不合理的。要知道工商的注意力在商埠都市，而農林在農村；合併之後，勢必減低對農村的注意；更遑論糧食的增產，農村的發展。農林部的重要，我們不能忽視，過去農林部之所以沒有很好成績，其實是負責人的沒有發揮，故今天的農林部，我們不可因其沒有成績，而予裁併。相反的；農林部必須保留，且應加強其今後的工作，然後可促進農業的發達，糧食也才能夠自給自足，使國家臻於富強之域。

主席：時間已到，要否延長時間，繼續討論？（各委員主不延長，不延長時間就散會，俟下午三時繼續討論。

中午十二時〇二分散會

下午三時五十分繼續開會

### 繼續討論

主席：歸納上午各委員意見，不外三個：第一個意見，主張把農林工商兩部合併為經濟部或實業部；水利部歸併於內政部設水利署；徵詢大會對第一意見有無附議？（附議者四人）。第二個意見，主張把農林工商水利三部暨資源委員會合併為經濟部，徵詢大會對第二意見有無附議？（附議者二十五人）。第三個意見主張把農林水利地政各部合併為農政部，徵詢大會無附議？（附議者六人）。以上三個意見，祇第二個意見足法定附議人數。

范委員予遂：本席有意見，可否發言？

主席：可以。

范委員予遂：本案是這一會期中很重要的一案。我認為簡化機構必須注意到全面，不可疏忽到另外一面。行政院組織法以外，其實重複多餘的機關還是很，可是我們沒有提到。比如，物資供應局，敵偽產業局，至今還是存在，沒有廢除。又如財政部也有許多浪費的機構，國防部也有許多不必要的機構，都沒有提到。水利農林兩部我對之並無袒護的意思，不過我感觉到這兩部在行政院各部裏頭，所化錢很少；如農林部祇不過總預算的百分之二三；況且這兩部的人員，多屬技術人才，他

們生活非常清苦，猶能勤於崗位；水利部的成績，大家就都知道的。故本席意見這兩個部不必歸併，仍可單獨存在。至其餘社會衛生各部，兄弟可贊成審查的意見。

主席：范委員修正意見主張農林水利兩部分別保留，徵詢有否附議（附議者二十一）。

張委員匯文：裁併機構我認為應有一個基本觀念。我覺得所謂革新政治，立院成立以來，幾乎鬧了一年多；而現在鬧的結果還是要保留十一個部兩個會，裁了的還是要設局設署或設司；立院時常攻擊政府，而今天立院，仍無決心，實不免被人譏評且保持着所有國家的領域。而現在怎樣？只剩了半壁河山，却偏偏還要保持一二十個部會，這在事實上，實在沒有必要。大家所發表意見，我覺得多祇從理論方面着眼。又每每以英美為例，說這個部應保留，那個部應保留。在本席看來，如果單自理論上講，便任何一個部會都有保留必要。我以為今天我們要認清的是國家的環境，財政經濟的情況，為了應付當前，故不急之務，都不妨暫時停頓，甚至那怕祇留下一個行政院都可以的。

根據以上的觀念，本席主張農林水利工商三部及資源委員會，不妨合併改成為經濟部，這樣作去，我們的政治革新，才不會為人譏評。

黃委員宇人：討論本案我認為首先要把握前提弄清。現在討論範圍是縮小行政院，有人說，簡化機構要全面，我們當然歡迎，希望拿出全面的計劃來；但不能因全面的方案沒有拿出來，就認為簡化行政院不夠。

其次，好多委員說，根據憲法某句某條，某部應該保留，如果要這樣的話，那一個部的保留都有理由，就是設上一百個部都不算多。如救濟就可設一個部，兒童保育亦可設一個部，那一樣不可單獨設一個部，須知目前是國家財力物力極度困難的時候，現在既將本案提出討論，很多人又要將其理由阻礙本案的通過，實在是不對的。推開天窗說亮話，本院討論本案自在報紙發表以後，好多機關設法向本院同人請託活動，我希望本院同人，都有自發自動的認識，不受外界影響，早將本案通過。如果這都辦不到，我們的所謂簡化機構，不僅是高調，而且是自欺欺人！

苗委員啓平：政府各部會的設立，問題不在原則上應設立與否，而在有無行政經費。目前行政機構非常龐大，國家財政已經無法負擔；況且各機關冗員太多，許多大官小官，都養成了驕奢的習氣。因此今天我們要簡化行政機構，除了裁併各部會之外，即保留的各部會工作人員，亦應大量裁減其附屬機關，也應儘量裁併，方屬公平合理。

甘委員家馨：本案討論業已告一段落，應即提付表決。可是有許多委員還要繼續發言，違反議事規則，影響表決的進行，這是

亟應糾正的！

邱委員有珍：本席贊成甘委員的意見，即刻停止討論。

楊委員公達：本案提付審查，已經到了二讀階段，各委員的意見亦已發揮盡致，因此本席建議主席立即停止討論，提付審查。

苗委員啓平：本人還要提出一點意見，依照個人觀點，本案審查報告，主張農林部與水利部合併，工商部獨立；實際上農林部，水利部，工商部，應合併成爲經濟部，更能達到行政機構的簡化。至於本人作此建議，完全出於個人的見解，而絕沒有偏私愛憎情感的作用，這是須要大家諒解的。

主席：剛才各委員提議本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請大家注意：凡是贊成農林部，工商部，水利部與資源委員會合併爲經濟部的，請舉手。（會場幹事清點在場人數一七二人，贊成者一一二人，多數通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九）交通部，仍舊。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現在繼續進行表決（十）蒙藏委員會，仍舊。有無異議？

鄭委員家俊：本人主張撤蒙藏委員會，在內政部增設蒙藏司，請主席提付表決。

主席：鄭委員家俊主張裁撤蒙藏委員會，在內政部增設蒙藏司，未悉有無附議？（衆有附議，會場幹事清點附議人數共十六人）。

孔委員庚：今日的邊疆，在國防上異常重要，蒙藏委員會是無論如何不能裁撤的！

主席：鄭委員所提因附議人數不足，應勿庸議，審查報告（甲）（十）蒙藏委員會保留，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表決（乙）項應予裁撤改併之部會（一）社會部——裁撤後有關勞工業務另設勞工局直隸行政院，贊成者請舉手。

陳委員顧遠：依照議事程序，應該首先表決修正案，本人主張保留社會部，請主席提付表決。

主席：主張保留社會部者請舉手（會場幹事清點舉手者共五人）現以贊成者不足法定人數，應照審查意見通過。

鄭委員家俊：本人主張社會部裁撤後，勞工局亦不必設立，如此簡化行政機構才算徹底。

×委員××（女）：依照英美各國的行政組織，都有勞工局的設立，而且保障勞工，在我國尤有必要，本案既已照審查意見通

過，設立勞工局自無問題。

主席：已經通過的議案，不必再討論了。(乙)項(二)水利部依照剛才表決，已併入經濟部，不悉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乙)項(三)地政部，改爲地政署隸屬內政部，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現在繼續進行表決(四)衛生部，改爲衛生署隸屬內政部，有無異議？

俞委員松筠：關於衛生部的裁併，本人有一點意見，剛才好幾位委員提到簡化行政機構，本人在原則上極表贊同。因爲這是爲了革新政治，任何人也不能反對。衛生部自從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最初的組織是內政部衛生司，其後改爲衛生部衛生署，抗戰勝利還都以後又改爲衛生部。這其間的組織變動，一方面果然完全由於人事關係，另一方面因爲沒有整個政策關係。公共衛生關係國家民族健康至爲重大，近年來國家政治，往往由外行的人來主持，造成所謂「科員政治與外行核內行的政治」實在是不好的現象，衛生行政方面的情形亦係如此。在衛生署隸屬內政部時期，所有衛生行政的公文，雖然由內政部的部長或司長科長核閱，實際上是由科員來主辦，一層層送上去核閱，他們都不是衛生方面的專門人材，并且未能與衛生行政機構直接接觸，主管人員核稿，大都憑空執筆，毫無根據。現在爲了簡化機構，又將衛生部裁併成衛生署隸屬內政部，勢必蹈過去「科員政治外行核內行」的覆轍。况且衛生是一種科學知識，個人衛生與公共衛生的界限劃分得異常清楚。其中又牽涉到。許多困難的技術與科學的設備問題，必須由內行的工作人員來管理，才能增進民族健康，防止疾病的損害。如果承辦人員都是外行，則個人的疾病既無法防止，公共衛生亦不能維持，民族健康既難確保，造成國家社會極大的損失。因此，本人并非主張必須保留衛生部的組織，一個行政機構，自然組織越小，越能減少行政經費，可是，衛生行政直接與民間有密切關係，絕非內政部的少數上層人員所能辦好，基於此種理由，我們保留衛生署直屬於行政院，成一獨立的行政單位，當然更能發揮工作效率。

其次，如認爲衛生部機構太大，所需經費過多，可說并不盡然。去年本人曾有一次審查衛生行政經費，發現全年衛生經費全國事業費多在內僅有一億七千萬元，而糧食部單是購辦麻袋一項，就耗去二億多元，超過全部衛生經費，衛生經費比較其他經費，可說微乎其微。在實際上，公共衛生比較國防更爲重要。沒有衛生事業，民族體格衰弱，如何談得上國防條件？過去政府對公共衛生并不注重，雖有衛生行政機構，亦不過像花瓶一樣形同虛設，完全失掉了保障民族健康和加強國防力量的意義！

今天中國一般人民都很貧窮，而且缺乏營養，容易感受各種疾病，而影響體格健康。因此一般平民，特別需要公共醫

藥衛生機構，免費診治。可是以限於衛生經費，此項機構未能普遍設立，而有待將來的發展，反觀其他國家，衛生經費非常充足，公共衛生機構設立普遍，人民有了疾病，隨處可以治療，其體格自然比較我國人更爲健康，這是值得我們效法的！

最後本人還要提到一點，許多委員指出衛生部應改成衛生署屬內政部，却沒有想到國防部的軍醫部門亦應同時與衛生署合併，今日國防部所屬的軍醫署，其組織與經費比較衛生部的組織與經費更爲龐大。而上海的國防醫學院，規模亦超過普通的衛生教育機關和醫院，這應歸併於教育部管轄範圍內，這些軍事衛生機構既可保留，那麼主辦全國普通衛生行政的機構，應當保留他的獨立性提高牠的行政效率才對。

陳委員願遠：余委員講衛生部設在內政部是科員政治，其實不然。當初衛生部是由內政部衛生署所劃分出來，現在仍劃歸內政部設立衛生署，就是要保持衛生部的專門人才。

楊委員幼炯：我要求各位委員注意一件事，就是本案在技術上必須要注意，社會部裁撤後，以勞動局屬行政院在體制上頗多不合，並非輕視勞工，鄭委員提議，勞動局取銷，我主張勞工局仍然存在，設在內政部，請主席提出討論。

楊委員不平：我贊成余委員提議，衛生部改署，應隸屬於院。（一）緊縮機構要顧及歷史性。裁撤機構是因爲沒有錢，因爲要適應環境。衛生部未改制前是屬院的，從前隸內政部，向國聯領麻醉藥品，發生許多問題。人家說衛生部爲什麼爲內政部？友邦許多救濟藥品不願意給外行部長簽字。衛生有歷史性，要內行來幹。屬內政部，多一個外行部長管他們，多生許多牽掣，不是陳願遠委員說的科員政治不科員政治問題，醫生不懂政治，屬院但不必兼政務委員，我贊成所有署都不必列席政務會議。經過這一個改革，有許多機構屬院，有許多屬部，什麼理由？我主張所有歸併的部改爲署，一律隸屬院，不兼政務委員。我貢獻這點意見，我以爲許多機關無工作表現，沒有歷史性，暫時不需要的都可以裁。

雷委員殷：衛生署改隸行政院時，本人正在內政部服務，並非因對外行文關係，因係內政部監督得嚴，尤其麻醉藥品之處理，當時內政部並不輕視衛生，會規定每鄉要設有衛生所一所，每縣要設衛生院一院，時時檢查督促實施，現在成立一衛生部多年了，並無進展反有退步，祇要就南京市衛生環境來看就可知了，依照憲法一〇八條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第十八項公共衛生，即其中之一。可見公共衛生，是要由省縣辦理，中央雖設部或直隸行政院之署，若是無經費，仍是一籌莫展，即使有了錢，亦不能普遍的替代省市縣鄉鎮辦理得好。今日談簡化中央機構，若要依照憲法



一〇七條規定行政院祇設外交、國防、司法、財政、經濟等五六部就夠了，若是要設衛生署，則仍改隸屬於內政部爲是。

主席：現在余委員提出修正案，衛生部改署，隸行政院，有無附議？（附議十八人，不足數，未成立）衛生部照原案隸屬內政部，有無異議？（無異議通過）。

鄭委員家俊：勞工局改設勞工司，我在上午提議，請主席徵求附議。

主席：對設勞工司提案有無附議？（附議五七人）

袁委員其炯：設勞工局是審查會意見。鄭委員主張設勞工司，我贊成設勞工局。中央的政策是重視勞工問題，所以不管和戰都不應影響。勞工政策在英美都設立有勞工部，大家主張在內政部設勞工司，審查會意見非常賢明，根據民意，這是賢明的措施。在理論上有根據，事實上擁護政府最熱烈的還是勞工理論與事實，既有根據，請表決時作一個公平裁判。

楊委員幼炯：我剛才說話不是代表審查會，我亦不是輕視勞工；直隸政院祇有主計處，我贊成在內政部設勞工局。

尹委員述賢：裁併機構祇有勞工設局，與資源會比較，同樣重要。而資源會既然合併，當時因爲停止發言，所以未表示意見。

資源會既不設局，勞工亦無設局必要。議事規則第四章附議要五七人，六三條定爲復議要八十人，頂好不要復議。

鄭委員震宇：我的修正意見，提出來供大會參考，社會部裁撤後，關於社會行政，由內政部設社會司辦理，其附屬機關，一併移歸內政部管轄。

鄭委員××：本案原來整理文字時，關於社會部裁撤後，業務方面，祇提出了勞工局的事情，其他如社會救濟，兒童保育等都不會提到。這些行政方面的事，歸供內政部，而其業務方面都在其附屬機關掌管。如合作事業，社會救濟，兒童保育等，都不在勞工局業務之內，本案文字上應修正爲其附屬機關一併移轉內政部主管。

主席：請鄭委員將修正意見以書面提出。

×委員××：社會部裁撤後，剛才鄭委員提出來，認爲僅祇一個社會司是不夠管理這些業務的，文字上可否改爲「社會部裁撤後，有關該部業務設勞工局，直隸行政院？」

陳委員願遠：本案原文草案分三段，關於勞工業務另設勞工局，其原有業務，按其性質分別劃歸有關機關。譬如社會部專管人民團體登記，今則如新聞記者在內政部，律師則在司法行政部，不必同時有兩個主管機關，管各該團體登記的事，其他業

務則劃歸禮俗司。

吳委員望伋：在社會部組織法上，祇有勞働局，沒有勞工局。勞働局是主管職務，勞働並非主辦勞工行政，所以兩者并非一件事，若照陳委員所說，根本就亂了。是否有關勞工行政等業務也劃歸內政部呢？這一點須要顧到事實，不然這樣攙統規定，將來這些部門的事就不能辦了。

江委員一平：若把社會部裁撤，其所有業務完全歸併內政部，結果就僅僅裁撤了一個部長和兩個次長。

主席：鄭委員第二個修正意見，「社會部裁撤後，關於社會行政，由內政部設社會司辦理；有關業務附屬機關，一併移交內政部管轄」。附議者請舉手。

秘書長：附議人七十一人。

主席：現在表決：「社會部裁撤後，關於社會行政，由內政部設社會司辦理，有關業務附屬機關一併移交內政部管轄」，贊成者請舉手。

秘書長：在場人數一百六十五人，表決人數一百零六人，多數。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第五項「糧食部裁撤，設田賦署，隸屬財政部」，對本案有無意見？

×委員××：關於糧食部改為田賦署一點，本席主張田賦署改為田糧署。因為田賦署接管現在糧食部業務，關於軍公民糧的收儲運輸，都應辦理，而田賦署僅管理田賦的收支，所以應當改為田糧署。

主席：第五項改為糧食部裁撤，設田糧署，隸屬財政部」，各位委員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盧委員郁文：關於第六項資源委員會，已經與工商部，農林部合併，改稱經濟部。在討論時，本席不及發言，現在提出一點意見，供大會參攷：關於資委會與工商農林二部合併，本席在簡化機構原則上，表示贊同，不過資源委員會完全是一個業務機關，工商農林兩部是行政機構，業務機構與行政機構併在一起，頗不合適，過去資源委員會與工商部的關係，是資源委員會經營礦業，而礦權由工商部主管。資源委員會經營電業，而原料由工商部主管。國營事業與民營事業常常有不能配合的地方。如今將一個事業機構與行政機構併在一起，也多有不合適。這一點值得效慮。

第二、資源委員會是國營事業機關，我們希望這種事業機構離開政治遠一點，使它保持其超然的地位；不受政潮的影響。原案是：「資源委員會，改為資源局，隸屬行政院」，其原意就是恐怕行政院改組，部長換人，乃致於影響事業機構的發展。中紡公司可為前車之鑒！

第三、上次大會上說過，我們要注重國營事業的發展，現在並沒有加重它，而且拉到行政部門裏去，頗不合適。

根據以上三點理由，資源委員會的業務很多，似可不必與工商農林兩部併在一起。農林工商兩部合併是可以的，希望資源委員會仍舊獨立。

×委員××：如果盧委員的意見可以徵求附議的話，本席要講幾句話。這次行政院疏散，行政院各部會都逃避一空。祇有資源委員會仍然照常辦公。這種忠於職守的精神，不可以抹煞。現在蒙藏委員會既可以保留，那麼資源委員會也不應該取銷。其次，資源委員會管下業務很多，似也不應與其他門部歸併。本案是否可以提出複議？

主席：盧委員提議這一項維持原審查意見，「資源委員會改為資源局，隸屬行政院」，附議者請舉手。  
秘書長：附議人三十七人，不足法定人數。

×委員××：本席反對本案提出附議。剛才盧委員講，資源委員會如歸併在經濟部中，於業務有影響；并舉中紡公司為例。本席認為這個例子不大妥當。如果資源局隸屬行政院，在行政院改組時，也可能換人，至於業務機關不受政潮影響，這是人的關係，而不是制度的關係。本席認為這一點理由不充足。其次，×委員說資源委員會表現得很好，但表現的好否是另外一件事，簡化機構又是一件事。

×委員××：如果議案決定後要提出複議，必須有八十人聯署，現在程序不合，不能複議。

主席：現在可否停止討論？（衆無異議）

對於第七項「主計部，改為主計處，隸屬行政院」，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主席：本案末段「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規定「行政院設新聞局」，經今日審查會決議裁撤。原條文「行政院設新聞局」，七字刪除，將改設行政院直轄之局處，列入本條，裁去之機構，其原有業務，按其性質分別劃歸有關機關辦理」。各位委員對於裁撤新聞局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現在休息十分鐘

（時五點五分）

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鄭委員橫文：本案已討論差不多，但二讀還沒有完。本席要請大家仔細想想，方才所說經濟部問題，把工商農林水利及資源委

員會合併，其實不通的。我們尤其要知道，工與農是兩件事，一個注意在城市，一個是注意在鄉村，這案關係一個國家政策的發展，兩者絕不可放在一起。何況學工的未必見得懂得農事與水利，故本席主張農林水利與工商部還是要分開。請大家仔細考慮。

×委員××：地政部一樣管農村土地與城市土地，根據這理由，我不主張分。

黃委員建中：依照審查結果，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應列十一部會，但照方才修正結果，應列十部會。下面本席主張增加兩句，即：「各部會組織仍須盡量緊縮，其組織法應從速修正或另訂」。這理由很簡單。因為陳委員這案是簡化機構，但仔細看看，並未盡到簡化的能事；祇是減少了幾個單位，把大單位改成小單位而已。如果，不把各部會內部組織盡量縮小，仍如過去一樣，那祇是變戲法，等於租公飼租，朝三而暮四朝四而暮三，實際並沒甚麼改革。例如國防部成立時，歸併了很多單位，機關雖歸併，而內部組織反更龐大。假使那時早考慮到縮小其內部，就不會如今天的情形，今後經濟部將由四個單位歸併而成，如內部組織不加縮小，則恐怕又會像國防部一樣。故本席主張本案通過以後，無論那一部會都應緊縮，尤其各部會組織法應馬上修正或另訂。

江委員一平：我附設方才一位委員的意見，因為如果不把組織法修改，便會發生很多矛盾現象。比如社會部，如整個搬移到內政部，便根本不能達到革新的目的，故本席主張組織法非馬上整理不可；否則內政部長·萬政集中一身，而內政將亦無法推動。

再關於僑務委員會，實際上僑務與外交部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可是我們過去審查許多案，僑務委員會往往不與外交部發生聯繫，而事實上僑務委員會也沒獨立的必要。同時僑務委員會與蒙藏委員會不同，因為管邊政的祇有蒙藏委員會一個機關，故本席提議僑委會可撤銷，而其業務歸併到外交部。

現在提出撤銷僑委會，可發生了複議問題，不過照議事規則，複議的適用在案子成立之後，二讀會過程中，案子既很重要，自可多加考慮，故議事規則規定當天不能把三讀完成，其用意就是給大家在二讀會中多一個反復討論的機會，這當可參閱議事規則第三十五，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的規定。故本席現在鄭重提出，把僑委會撤銷，其業務歸併於外交部辦理。

主席：方才黃委員建中補充提議，就是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應列十部會，各部會組織底下，加：「尚須盡量緊縮，其組織法應

從速修正或另訂之」，徵詢大會對黃委員修正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鄒委員樹文：十部會的名稱還有問題，因為僑務委員會問題還沒解決。方才一位委員說，地政部既管農村土地，也管城市土地，但地政部應該併入農林水利部，這事現在暫置不論；不過我覺得如果一定要把農林部取銷，國際上與老百姓觀念上，將認為我們不為老百姓作一件事，何況工與農根本不相謀的，故本席主張農林部還是要獨立存在。

主席：方才討論已經很久，徵詢大會對經濟部僑務委員會兩項，需否重新討論（多稱已經表決，不必再提討論）？如不需重新討論，先把本案整理文件重讀一次。

江委員一平：僑務委員會的撤銷，不僅可節省政府開支，且可增進與僑民的聯系，我想還是應該撤銷。

主席：僑務委員會取消，改隸外交部，現在徵詢附議，請附議者舉手。

秘書長：附議者六十三人。

劉委員振東：僑務委員會的設立，和蒙藏委員會的設立，同樣具有特殊政治意義，且加上重要的經濟意義。只要看歷屆僑務委員會人選，都是網羅海外僑胞領袖，就可以明白此中意義，我們不能因為它業務簡單便主張裁撤。不能因它有少量的經費，就來打這個小算盤，所以本席認為不能因小失大，不應該裁撤僑務委員會。

×委員××：剛才提出的複議問題，江委員解釋說等案子成立後才適用複議辦法。本席對議事規則沒有細細研究，不敢多說；但是有一個事實，要請各位委員考慮。如果一個議案，某種意見提過以後又再提，甚至表決以後又再表決，則二讀會不知將至何時才能終了！故本席以為如有反對意見，應在三讀後正式提請複議，才是正理。

×委員××：我不贊成江委員的意見，同意張委員的意見，僑委會的設立，是有團結僑民作用，在今日情勢下，海外僑胞，格外需要團結，因此我們斷不能忽視僑委會存在的重要性。

江委員一平：我相信所有僑胞無不希望政治能革新，也無不希望外交部能盡到保僑職責。有如英美各國一樣，僑胞並不希望多有幾個僑領回國作特任官，大家不要認為僑胞身在海外，對於國家的期望就不同於國土以內同胞的心理。

至於在二讀會上反復討論，便認為恐使二讀會沒有終了，這種見解不很正確。討論儘可討論，表決仍取決於多數，並沒有表決十次二十次的事情；也不致延擱二讀會進行。反之；要為二讀會進行得快，就把三讀會的理由引用到二讀會，亦不合理。

×委員××：江委員的話，兄弟完全反對。認為他的話無論在法理上或事實上都不通。僑委會如果撤銷，恐將引起僑胞對政府

重大的誤會。僑委會業務歸併於外交部，更不合理。根本外交部本身就沒有管理僑胞之權職。僑委會與蒙藏委員會具有同樣價值和意義，蒙藏委員會既有存在必要，僑委會當然也有存在必要。目前僑胞立委在場的很少，本席代表全體僑胞對裁撤僑委會的主張，堅決反對。

×委員××：請主席表決一下，倒底二讀會應怎樣進行，是否一條一條表決過後又可以翻過來再討論？

×委員××：江委員認為僑委會可以併在外交部內，這是不可以的。理由為僑務屬於內政性質，不是外交事務。並且，今後政府對僑民關係，要更加強，雖然已往僑委會作的事太少，但將來要作的事太多，僑委會的設立，含有政策運用性，自有道理，我們簡化行政機構，不可不從國家大體上着眼，既然有需要，行政院多一個委員會，又有什麼關係！本席同意保留僑委會的主張。

主席：現在徵詢大會，二讀會已通過的條文，是不是還可以回過來再作討論，如果大家認為不能再討論，那嗎剛才所有一切不談了！

×委員××：本人贊成撤銷僑委會，根據本人過去在南洋多年工作的經驗，特表示點我贊成撤銷的理由。

僑委會的委員，大部份是僑胞領袖，他們雖然負了委員名義，實際很少在國內，因此沒有發生什麼作用，僑委會對於僑胞的事情，一向也沒有辦，如僑胞在海外生命財產的維護，經濟的發展等等，實際都是外交部在辦理，所以本席同意江委員的主張，將僑委會撤銷，如果說要給僑胞領袖以政府官員名義，儘可以給以別的名義，不必一定用僑務委員頭銜。

陳委員顧遠：程序上問題，江委員就法言法，是對的，不過一個案子在表決後再來討論，要完成真不知將到什麼時候，既然有過表決。應當少數服從多數，實在不同意，可以等到三讀會完畢後再請複議，雖然二讀會沒有例子說不能再討論，為尊重表決，似不宜再反復，否則，社會部的應否撤銷，一樣也要再作討論了。

主席：現在宣讀本案整理後條文：

(甲)應予保留之部會

(一)內政部

仍舊

(二)外交部

仍舊

(三)國防部

仍舊

(四)財政部

仍舊

(五) 教育部 仍舊

(六) 司法行政部 仍舊

(七) 經濟部 農林部水利部工商部及資源委員會，合併改爲經濟部。

(八) 交通部 仍舊

(九) 藏藏委員會 仍舊

(十) 僑務委員會 仍舊

(乙) 應予裁撤改併之部會

(一) 社會部 裁撤關於社會行政由內政部設社會司辦理，其附屬機關，一併移歸內政部管轄。

(二) 地政部 改爲地政署隸屬內政部

(三) 衛生部 改爲衛生署隸屬內政部

(四) 糧食部 裁撤設田糧署隸屬財政部

(五) 主計部 改爲主計處隸屬行政院

依照審查結果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應列十部會，各部會組織，尙須儘量緊縮，其組織法應依法從速修正或另定。

再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規定「行政院設新聞局」，經今日審查會決議裁撤原條文「行政院設新聞局」七字刪除，將改設行政院直轄之局處列入本條。裁去之機構其原有業務按其性質分別劃歸有關機關辦理，并附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案草案。

###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案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三條 行政院設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司法行政部

七、經濟部

八、交通部

九、蒙藏委員會

十、僑務委員會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行政院設主計處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楊委員不平：本案文字上「審查結果」字樣，應改爲經大會決議。

主席：本案二讀現已完成，徵詢大會，可否省略三讀？（衆無異議）既無異議，本案省略三讀，正式通過。

四、行政院咨爲全國各地高等特種刑事法庭業經令飭撤銷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特種刑事法庭審判條例及戡亂時期危害國

家緊急治罪條例應即廢止請查照審議案

（林科長華堂宣讀本案案文）

江委員一平：本案只是廢止幾個現在已不適用的刑法條例，沒有其它意義可報告。

主席：諸位對本案有無意見？（衆無意見）既無意見，照行政院咨文，無異議通過。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散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371B

